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西区新民屯镇便民服务中心

目 录

<u>乡镇权力事项清单</u>	(1)
<u>办事不找关系路径</u>	(14)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29)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107)
<u>容缺办理事项清单</u>	(112)



乡镇权力事项清单

乡镇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1	<u>残疾人证新办</u>	29	业务指南  1.残疾人证新办
	2	<u>残疾人证换领</u>	30	业务指南  2.残疾人证换领
	3	<u>残疾人证迁移</u>	31	业务指南  3.残疾人证迁移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4	<u>残疾人证挂失补办</u>	32	业务指南  4.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5	<u>残疾人证注销</u>	33	业务指南  5.残疾人证注销
	6	<u>残疾类别/等级变更</u>	33	业务指南  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7	<u>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u>	34	业务指南  7.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8	<u>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u>	35	业务指南  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9	<u>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u>	37	<p>业务指南</p>  <p>9.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10	<u>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u>	38	<p>业务指南</p>  <p>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p>
	11	<u>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u>	38	<p>业务指南</p>  <p>11.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p>
	12	<u>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u>	40	<p>业务指南</p>  <p>12.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p>
	13	<u>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u>	41	<p>业务指南</p>  <p>13.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14	<u>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u>	42	<p>业务指南</p>  <p>14.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p>
	15	<u>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u>	43	<p>业务指南</p>  <p>15.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p>
	16	<u>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u>	45	<p>业务指南</p>  <p>16.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p>
	17	<u>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u>	45	<p>业务指南</p>  <p>17.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p>
二、便民服务事项 (人社)	18	<u>失业登记</u>	47	<p>业务指南</p>  <p>18.失业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便民服务事项 (人社)	19	<u>就业登记</u>	47	业务指南  19.就业登记
	20	<u>《就业创业证》申领</u>	48	业务指南  20.《就业创业证》申领
	21	<u>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u>	49	业务指南  2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22	<u>就业困难人员认定</u>	51	业务指南  2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三、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23	<u>临时救助对象认定</u>	53	业务指南  2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24	<u>临时救助金给付</u>	54	业务指南  24.临时救助金给付
	25	<u>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u>	56	业务指南  25.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6	<u>特困人员认定</u>	58	业务指南  26.特困人员认定
	27	<u>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u>	59	业务指南  27.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8	<u>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u>	60	业务指南  2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29	<u>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u>	62	业务指南  29.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30	<u>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u>	64	业务指南  3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31	<u>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u>	65	业务指南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32	<u>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u>	66	业务指南  32.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33	<u>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u>	67	业务指南  33.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三、便民服务 事项 (民政)	34	<u>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 护理补贴</u>	69	<p>业务指南</p>  <p>34.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p>
四、便民服务 事项 (卫健)	35	<u>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伤残</u>	70	<p>业务指南</p>  <p>3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p>
	36	<u>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 症人员</u>	72	<p>业务指南</p>  <p>3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p>
	37	<u>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死亡</u>	73	<p>业务指南</p>  <p>3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p>
	38	<u>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 费</u>	75	<p>业务指南</p>  <p>38.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便民服务事项 (卫健)	39	<u>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u>	76	<p>业务指南</p>  <p>39.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40	<u>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u>	78	<p>业务指南</p>  <p>40.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p>
	41	<u>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u>	79	<p>业务指南</p>  <p>41.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p>
	42	<u>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u>	80	<p>业务指南</p>  <p>4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p>
五、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43	<u>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u>	82	<p>业务指南</p>  <p>4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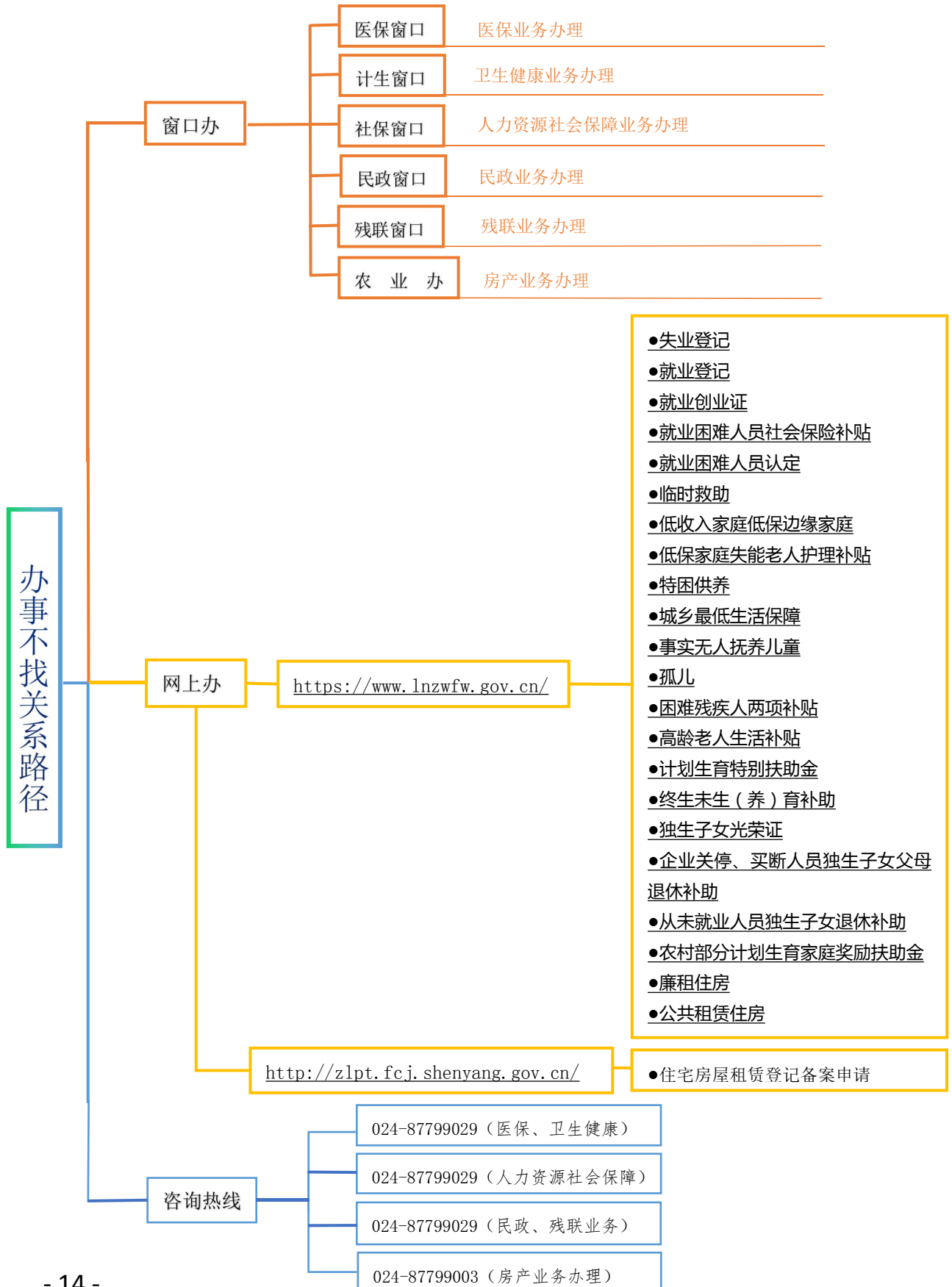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五、便民服务 事项 (房产)	44	<u>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u>	83	<p>业务指南</p>  <p>4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p>
	45	<u>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u>	85	<p>业务指南</p>  <p>4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p>
	46	<u>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u>	86	<p>业务指南</p>  <p>46.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p>
	47	<u>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u>	88	<p>业务指南</p>  <p>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p>
	48	<u>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u>	89	<p>业务指南</p>  <p>48.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49	<u>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u>	91	<p>业务指南</p>  <p>49.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p>
	50	<u>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u>	92	<p>业务指南</p>  <p>50.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p>
	51	<u>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u>	93	<p>业务指南</p>  <p>5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p>
	52	<u>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u>	95	<p>业务指南</p>  <p>52.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p>
	53	<u>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u>	96	<p>业务指南</p>  <p>53.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五、便民服务 事项 (房产)	54	<u>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u>	98	业务指南  54.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55	<u>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u>	99	业务指南  55.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56	<u>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证明录入</u>	101	业务指南  56.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57	<u>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 区域转移</u>	102	业务指南  57.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 户籍区域转移
	58	<u>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 登记</u>	103	业务指南  58.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 意向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59	<u>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u>	105	<p>业务指南</p>  <p>59.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p>
	60	<u>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u>	105	<p>业务指南</p>  <p>60.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沈阳市铁西区各便民服务中心（站）

沈阳市铁西区各便民服务中心（站）

街道	地址	咨询电话	社区	地址	咨询电话
新民屯镇人民政府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人民政府(沈阳市辽中区沈盘线与冶金六街交叉路口往西南约210米)	024-87799029	新东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新东村村委	13284289929
			新西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新西村村委	18804009607
			北三台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北三台村村委	13709831767
			宽场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宽场村村委	15524237852
			前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前村村委	15840289628
			中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中村村委	13478162111
			后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后村村委	13238836628
			腰岭岗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腰岭岗村村委	15998271838
			土堡子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土堡子村村委	13940503079
			八三堡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八三堡村村委	15640438255
			火石岗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火石岗村村委	13516040468
			张三家人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张三家人村村委	15940174789

笃工街道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22乙	024-25117392	北一中路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11号1门、2门	024-31972596
			北二中路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中路22-2号1门	024-25150824
			北三中路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北街8-1号6门	024-85863918
			北四路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四中路10-2号1门	024-25652123
			人民里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22甲33号1单元	024-25152860
			光明新村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14-3号	024-25156371
			劳动里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25号3门	024-25123584
			圣工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42-5号1门旁	024-25648825
			重型广场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26号网点2门	024-22966252
			友善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9-8号	024-22594196
			爱嘉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中路8甲14号网点	024-22960910
			敬业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19号南3门	024-22724995
			圣业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中路25-7号17门	024-67956688
长滩镇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长滩路48号	024-87781795	西街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西街村村委会	15566131532
			东街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东街村村委会	13889285273
			小兀拉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小兀拉村村委会	15002454397
			大兀拉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大兀拉村村委会	13694120405
			土西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土西村村委会	15909811475
			土北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土北村村委会	15702486678
			王秀台何庄子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王秀台何庄村村委会	15940105979

长滩镇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长滩路48号	024-87781795	前余张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前余张家村村委会	13709880758
			土东烟台子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土东烟台子村村委会	13664105512
			三合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三合村村委会	13555829547
工人村街道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58-3号	024-25771030	工人新村一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启工街41号5门	024-85732696
			工人新村二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马壮街51号	024-81207552
			工人新村三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二西路14号	024-85737521
			功勋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二西路13号1门	024-85736508
			园西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勋业三路13-411	024-85902208
			新华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二西路27巷4号	024-25745350
			新利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二西路27巷7-1号	024-31968641
			劳模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58-3号	024-25768969
			新喜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西路63号10门	024-85731023
			新苑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82甲2号611	024-31084589
			清乐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强工二街29号2门	024-85718920
			壮工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壮工街8-1号	024-25717650
			仙女湖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勋业四路3-1-112号	024-25732927
			中海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赞工街59-1	024-85732179
			泰山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勋业五路19号	024-85726842
西站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新东路27号	024-25706681			
大天地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揽军路40号	024-85718384			

翟家街道	沈辽路六号街交汇处沈阳东亿机械院三楼306室	024-89358254	翟家新社区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七街7-6号13门	024-82358258
			宁官社区	开发区浑河六街4-9号1门	024-25285107
			宁民社区	开发区浑河六街6-2号4门	024-23932688
			宁鹏社区	开发区沈辽西路65甲-2号1门二楼	024-25294462
			宁官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宁官村	024-25397935
			余粮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余粮村	024-25292688
			后谟村	于洪区微山湖街5号谟家鑫村小区后谟村村民委员会	024-25355192 024-25355156
			小于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小于村	024-66674185
			郎家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郎家村	024-89256170
			曹家村	开发区中央南大街45甲	024-85357760
四方台镇人民政府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人民政府	024-87774302	四方台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四方台村	024-87771802
			土耳其坨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土耳其坨村	024-87772220
			胜利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胜利村	024-87771821
			平安堡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平安堡村	024-87779388
			罗圈泡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罗圈泡村	024-87775599
			农场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农场村	024-87776177
			西余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西余村	024-87770104
			八音台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八音台村	024-87771681
			徐家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徐家村	024-87772174
			太平庄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台镇太平庄村	024-87776226

大潘街道	沈辽西路 387—1 网点 4 门	024-89892260	大潘社区	大潘街道大潘社区小潘小区王铁医院道口直行 150 米	024-89891529
			弘泽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 385-8 号 1 门	024-89891616
			正宸社区	沈辽西路 269-W3	024-89897575
			大潘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大潘村	024-89892227
			小潘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小潘村	024-8992224
			赵家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赵家村	13998142978
			李达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李达村	024-81201082
			大祝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大祝村	13840006588
			马贝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马贝村	13940425688
			西古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西古村	15940182229
			侯家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侯家村	024-89898296
兴顺街道	铁西区景星 南街 6 号	024-25607255	橡新社区	齐贤北街 23 甲 1 号 1 门	024-25638141
			建北社区	齐贤北街 23 甲 1 号 1 门	024-25638141
			建南社区	繁工街 1 号 411	024-81980109
			建二社区	现地址: 锦工街 8 号 612 新地址: 齐贤南街 6 号	024-25624366
			建绣社区	现地址: 齐贤南街 36 号 新地址: 南八中路 74-1 号	024-25649466
			建四社区	兴顺街 56-5 号 423	024-25626466
			兴达社区	南十中路 33 号 11 门	024-25405674
			兴盛社区	景星南街 122-2 号	024-25489558
			康宁社区	保工南街 79 号 3 门	024-25444092
			前进社区	现地址: 保工南街 94-6 号 611 新地址: 奖工南街 43-1 号	024-25413629

兴顺街道	铁西区景星南街6号	024-25607255	神瑞社区	南八中路71号	024-25443382
			嘉业社区	奖工南街19-1号	024-25413506
			德工社区	建设中路73号12门	024-85613409
			高楼社区	北四中路19-1号9门	024-25675433
			宏伟社区	兴顺街220号-5门	024-25402358
			长春社区	南十一路32号	024-25492816
			文化宫社区	奖工南街31号4门	024-25443612
			繁荣东社区	南十三路1甲门市	024-25693019
			繁荣社区	保工南街123-1号	024-25693537
			繁荣南社区	保工南街123-1号	024-25693537
彰驿站街道	铁西区沈辽西路32公里处彰驿站街道	024-89339771	彰驿社区	铁西区沈辽西路32公里处彰驿站街道彰驿社区	024-89339130
			彰驿站村	铁西区沈辽西路32公里处彰驿站街道彰驿站村	024-89330828
			双树坨子村	铁西区鸿利百货商店东侧210米双树坨子村	024-89339893
			朴坨子村	铁西区大彰线朴坨子村	13889339533
			前庙三台村	铁西区前庙三台村村委会	18240202065
霁虹街道	铁西区兴华北街3号	024-25127648	北虹桥社区	铁西区兴工北街3号4门	024-25134453
			明朗社区	铁西区霁虹街43号1门	024-25127591
			荣华社区	铁西区北一东路32-1号	024-25134451
			黎明公寓社区	铁西区北一东路81号	024-25126401
			铁军社区	铁西区虹桥路32-1号3门	024-25124676
			爱工北社区	铁西区兴工北街104巷4-3号1门、2门	024-25850165
			兴工北社区	铁西区兴工北街91号	024-25844095

霁虹街道	铁西区兴华 北街3号	024-25127648	青年居易社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12-3号 2门	024-25127590
			公和桥社区	铁西区虹桥路10-1号 111室	024-25117489
			新湖社区	铁西区兴华北街1号	024-25129633
			兴华北社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4-1号 22门	024-25132546
			云峰北社区	铁西区云峰北街30号	024-25527208
			明瑞社区	铁西区霁虹街26号12 门	024-22700695
			青新社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12-3号 2门	024-25134096
			青扬社区	铁西区兴工北街64-2号 6门	024-22812373
			新湖北国之春社区	铁西区兴华北街1号	024-25502356
			乐善社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1号5 门	024-25132546
			嘉和社区	铁西区北三东路19号	024-86938056
昆明湖 街道	沈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昆 明湖街 54-14号	024-85835795 024-25762309	洪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 湖街6-2号3门	024-31087756
			建农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 路2-75号S14门	024-25280551
			大明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 路10-2号	024-25333898
			熙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大街28-3号	024-66586558
			沧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 湖街6-2号3门	024-31087756
			龙江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 湖街6-2号3门	024-31087756
			西三环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 路7-7号网点2号	024-81277800
			三隆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 路10-2号	024-25333898
			隆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大街27甲26号1门	024-31823286
			宁新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 街18号-7门	024-81350203
			军营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大路2甲1-23号	024-25278403

昆明湖街道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54-14号	024-85835795 024-25762309	学院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号街24-S5号	024-88329297
			连城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甲1-23号	024-25278403
			工人文化宫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10甲3-10号2门	024-88329309
			七号街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21-18号3门	024-81114070
			昆溪社区	沈新西路231-3号	024-88329082
			幸福大道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9-63号122	024-88329112
			燕塞湖社区	沈辽路80-65号4门	024-25280819
			星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湖街8-3号4门	024-81615075
			和谐社区	沈新西路235号	024-23296677
			云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8-18号9门	024-81854566
			中央湖畔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0甲2-21号网点10门	024-31931167
			湿地公园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0甲2-21号网点10门	024-31931167
			林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抚仙湖街1-2号7门	024-22791295
			花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湖街8-3号4门	024-81615075
雨山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湖街39-1号12门	024-31020566			
大青中朝友谊街道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113-49号	024-25755502	锦绣天地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36号37-4门	024-23311401
			中央大街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二号路16甲3门	024-28261588
			锦云社区	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36号37-4门 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66-23号S4-5门	024-23311401

大青中朝友谊街道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113-49号	024-25755502	创新社区	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36号37-4门 新地址：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139-46号10、11、12门	024-23311401
			融溪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3乙1号	024-88329539
			春天里社区	现地址：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二号 新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七街8-3号1门	024-28261588
			悦海社区	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36号37-4门 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42-4号3门	024-23311401
			悠谷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二号路16甲3门	024-28261588
			景南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二号路16甲3门	024-28261588
			大挨金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13号	13066568688
			四王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王村	024-89352590
			东胜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50号	024-25991606
			孤家子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7号滨河B区	024-62353979
			大青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7号滨河A区	024-89351888
			土台子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一号路1-32号	024-31085239
			小青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渠岸路130乙	024-89352500
			得胜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13-4号	13066785423
翟家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15号	024-25991626			
壕上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50号	024-25991633			

大青中朝友谊街道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113-49号	024-25755502	下地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50号	024-89352644
			小挨金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15号	024-89257643
			西胜村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工大西街113-14号网点3门	13840050629
			大于村	沈阳市铁西区曹后路大于村民委员会	024-89357445
			后马村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沈辽西路133-34号	024-66878178
兴华街道	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南街17号	024-25623372	兴沈社区	兴华南街58-25号42门	024-88325900
			兴辽社区	兴华南街58-25号42门	024-88329807
			景华社区	南十中路5甲1号3门	024-88329805
			华宁社区	南十东路九号	024-88329502
			广场社区	南六东路62号	024-25655590
			应昌社区	南六东路62号	024-25655590
			九委社区	南七东路22号	024-25606603
			化北社区	兴工南街45号	024-88329763
			爱工社区	建设东路64号10门2楼	024-85619236
			祖工社区	建设东路64号10门2楼	024-85619236
			贵和社区	建设中路12-5号5门	024-25655506
			志成里社区	南七中路13-1号	024-25638793
			南七东路社区	南七东路20号	024-25640249
			两洞桥社区	建设东路7号	024-85616038
			祥云社区	国工二街36号	024-25655598
建大社区	小五路59号	024-25655509			
勋望社区	小六路54号	024-25655530			

兴华街道	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南街17号	024-25623372	建云社区	兴华北街47号	024-85865413
			兴华园社区	南八东路38号	024-25637178
			勋望南社区	南九中路1甲1-2号	024-25858552
			景星南社区	南七中路29号	024-25872115
重工街道	肇工南街25-12号	024-25730977	肇工社区	建设西路23号	024-25761295
			南七社区	铁西区建业路42-1号	024-25911130
			零公里社区	铁西区建设西路35号6门	024-25732208
			省安社区	铁西区建设西路56-2号10门	024-81633357
			创意社区	卫工南街24-1号	024-22780924
			佳华社区	铁西区南六西路40-1 211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024-81031235
			东城社区	铁西区北四西路4甲8号	024-81196010
			开发社区	铁西区南十西路12号	024-25726078
			育工社区	铁西区马壮街24-1号113	024-25732229
			富祥园社区	铁西区富工五街33号	024-85723119
			第一城社区	铁西区北四西路1甲9	024-25820216
			重工南社区	铁西区南十西路56甲512	024-25768950
			启飞社区	熊家岗路11号	024-25824124
			南十社区	建业路一三巷5号	024-85729649
			花千树社区	北四西路15-1号	024-25521003
			星光社区	肇工南街19-2号网点	024-25714849
建业社区	富工二街52号	024-25761650			

重工街道	肇工南街 25-12号	024-25730977	建设社区	南六西路23号	024-25766158
			重工北社区	重工南街20号	024-25708756
			花苑社区	铁西区南七西路40号2门	024-25768925
			水源社区	富工一街7号	024-85730510
启工街道	铁西区北一 西路7甲3 号	024-25821039	保利东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牛心屯四路 15号	024-88329145
			保利心语 花园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熊家岗路28 号	024-85823122
			北一新村 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21 甲15号	024-25540800
			工博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北街9 甲13号	024-22722896
			红梅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17 甲	024-31125518
			启迪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32-27号3门	024-25829297
			启航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4 号	024-22960371
			启华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28 甲3号	024-88329183
			启明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36 乙2号	024-25512446
			启新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58 甲3	024-25820016
			启园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21 乙30号	024-22960372
			启悦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49 号	024-22965319
			启云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保利云禧北 三西路16-5号	024-22791073
			重工新村 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9 甲5号	024-25821253
金谷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66 号	024-81159415			
启阳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17 甲	024-31125518			
凌空街道	铁西区艳粉 街32号	024-25898090	一小区社区	腾飞一街4-1号	024-25931382
			九小区社区	滑翔路19-8号	024-25921892

凌空街道	铁西区艳粉街 32 号	024-25898090	滑翔东社区	凌空一街 65 号 7 门	024-25924692
			光学社区	艳欣街 14 号 6 门	024-25964183
			红昌社区	红粉路 44 号 11 门	024-85891500
			飞翔路社区	飞翔路 18-1 号	024-25892252
			惠盛苑社区	沈辽东路 33 号	024-25933486
			五小区社区	凌空二街 59-3	024-25915813
			永善社区	红粉路 100-2 号	024-25966913
			红盛社区	艳粉街 48-1 号楼西侧平房	024-85891501
			爱心社区	腾飞二街 6 号 1 门	024-25931047
			三小区社区	凌空二街 13-3 甲	024-25932101
			七小区社区	腾飞二街 53-2 号	024-25911154
			二小区社区	凌空二街 21 号	024-25932101
			红艳路社区	艳粉街 2-2 号 121	024-25936293
			六小区社区	揽军路 28-1 号 9, 10 门	024-25901834
			永合社区	路官二街 13 甲 1 门	024-25443748
			滑翔西社区	凌空二街 27 号	024-25931373
			艳华社区	艳华街 6 号 5 门	024-25965486
			光辉社区	艳欣街 25-1 号	024-25932311
			艳阳社区	腾飞二街 26 号	024-25960651
			沈辽东路社区	沈辽东路 13 号	024-25937401
艳粉街社区	艳璐街 10-1 号 5 门	024-85891506			

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铁西区高花街道高花村 (潘乌公路大潘道口西行4公里)	024-29328506	高花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高花社区居委会	024-293286017 13889895711
			高花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高花村民委员会	024-29328533 13840502988
			小高花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小高花村民委员会	13940060513
			南荒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南荒村民委员会	13840437358
			青台泡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青台村民委员会	15942093318
			沙河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沙河村民委员会	13504043778
			东狼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东狼村民委员会	13889206579
			西狼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西狼村民委员会	13109864588
			车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车家村村民委员会	18802432490
			夏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夏家村村民委员会	13804907485
			张福安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张福安村民委员会	024-89321541 15998127573
			二牯牛村	沈阳市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十号路9甲2号S2-3-1-2(二牯牛村委会)	15102401524
			南山村	沈阳市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五号路8甲2-155门(南山村委会)	15041263338
			大牯牛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大牯牛村民委员会	13304040688
			前马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前马村民委员会	13998369118
岳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岳家村村民委员会	15040107598			
林台村	铁西区沈辽西路113-35网点7门(林台村委会)	1306666063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便民服务事项（残联）

1.残疾人证新办

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AE%8B%E7%96%BE%E4%BA%BA%E8%AF%81%E6%96%B0%E5%8A%9E>

操作流程



1.残疾人证新办

1.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特殊环节除外）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2.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到期并提出换领残疾人证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 ①近期两寸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AE%8B%E7%96%BE%E4%BA%BA%E8%AF%81%E6%8D%A2%E9%A2%86>

操作流程



2.残疾人证换领

2.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3.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户籍发生变动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AE%8B%E7%96%BE%E4%BA%BA%E8%AF%81%E8%BF%81%E7%A7%BB>

操作流程



3.残疾人证迁移

3.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4.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遗失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AE%8B%E7%96%BE%E4%BA%BA%E8%AF%81%E6%8C%82%E5%A4%B1%E8%A1%A5%E5%8A%9E>

操作流程



4.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4.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5.残疾人证注销

自愿放弃或残疾状况不再符合残疾标准的，持相关材料到社区申请。死亡的要及时上报医学诊断书或经核实死亡属实的情况说明，区残联及时注销残疾人证。

5.1 需提供要件

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AE%8B%E7%96%BE%E4%BA%BA%E8%AF%81%E6%B3%A8%E9%94%80>

操作流程



5.残疾人证注销

5.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6.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AE%8B%E7%96%BE%E7%B1%BB%E5%88%AB%E7%AD%89%E7%BA%A7%E5%8F%98%E6%9B%B4>

操作流程



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6.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7.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自愿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7.1 需提供要件

- ①车辆购买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车辆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AE%8B%E7%96%BE%E4%BA%BA%E6%9C%BA%E5%8A%A8%E8%BD%AE%E6%A4%85%E8%BD%A6%E7%87%83%E6%B2%B9%E8%A1%A5%E8%B4%B4>

操作流程



7.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自愿申请 55-59 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8.1 需提供要件

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如实填写《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审批表》，同时，还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F%82%E5%8A%A0%E5%9F%8E%E4%B9%A1%E5%B1%85%E6%B0%91%E5%9F%BA%E6%9C%AC%E5%85%BB%E8%80%81%E4%BF%9D%E9%99%A9%E7%9A%8455-59%E5%91%A8%E5%B2%81%E9%87%8D%E5%BA%A6%E6%AE%8B%E7%96%BE%E4%BA%BA%E7%94%9F%E6%B4%BB%E8%A1%A5%E5%8A%A9>

操作流程



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

8.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9.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自愿申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9.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档立卡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低保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④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或建档立卡凭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8%B4%AB%E5%9B%B0%E6%AE%8B%E7%96%BE%E4%BA%BA%E5%AE%B6%E5%BA%AD%E6%97%A0%E9%9A%9C%E7%A2%8D%E6%94%B9%E9%80%A0>

操作流程



9.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

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辅助器具免费配发和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受助对象为具有铁西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含未领证14周岁以下残疾儿童)。

10.1 需提供要件

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AE%8B%E7%96%BE%E4%BA%BA%E8%BE%85%E5%8A%A9%E5%99%A8%E5%85%B7%E9%80%82%E9%85%8D%E6%9C%8D%E5%8A%A1>

操作流程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11.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参加成人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取得毕业证书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本人户口簿-首页）
- ④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1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F%82%E5%8A%A0%E6%88%90%E4%BA%BA%E6%95%99%E8%82%B2%E5%8F%96%E5%BE%97%E6%AF%95%E4%B8%9A%E8%AF%81%E6%AE%8B%E7%96%BE%E4%BA%BA%E5%8A%A9%E5%AD%A6%E9%87%91%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11.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11.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12.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特殊原因导致家庭困难,严重影响学生入学的残疾人家庭中考取国家统招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的大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在入学当年享受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入学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特殊困难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7%89%B9%E6%AE%8A%E5%8E%9F%E5%9B%A0%E9%80%A0%E6%88%90%E5%AE%B6%E5%BA%AD%E7%BB%8F%E6%B5%8E%E5%9B%B0%E9%9>

[A%BE%E6%AE%8B%E7%96%BE%E4%BA%BA%E5%AE%B6%E5%BA%AD%E5%A4%A7%E5%AD%A6%E7%94%9F%E5%8A%A9%E5%AD%A6%E9%87%91%E7%94%B3%E8%A](#)

操作流程



12.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

12.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13.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考取国家统招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的残疾人大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在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AE%8B%E7%96%BE%E4%BA%BA%E5%A4%A7%E5%AD%A6%E7%94%9F%E5%8A%A9%E5%AD%A6%E9%87%91%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13.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13.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14.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持残疾人证，进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 3-6 岁残疾儿童及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专)阶段包括具有学籍送教上的残疾人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在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沈阳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人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⑤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5%A5%E5%9B%AD%E6%AE%8B%E7%96%BE%E5%84%BF%E7%AB%A5%EF%BC%8C%E5%B0%8F%E5%AD%A6%E3%80%81%E5%88%9D%E4%B8%AD%E3%80%81%E9%AB%98%E4%B8%AD%EF%BC%88%E4%B8%AD%E4%B8%93%EF%BC%89%E6%AE%8B%E7%96%BE%E5%AD%A6%E7%94%9F%E5%8A%A9%E5%A>

操作流程



14.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

14.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15.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自愿申请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5.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享受专项救助金的低收入一级残疾人,按属地管理原则以救助对象本人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一年以上的社区、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如实填写《沈阳市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同时,还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④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4%B8%80%E7%BA%A7%E6%AE%8B%E7%96%BE%E4%BA%BA%E4%B8%93%E9%A1%B9%E6%95%91%E5%8A%A9%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15.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 救助申请

15.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

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16.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具有我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视力一级、二级残疾人，自愿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操作流程



16.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17.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

具有我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不包括已享受免费乘 待遇的盲人、70 周岁以上的非盲残疾人、身高 1.3 米以下的残疾儿童)。

17.1 需提供要件

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7%94%B3%E8%AF%B7%E5%8A%9E%E7%90%86%E6%AE%8B%E7%96%BE%E4%BA%BA%E5%85%8D%E8%B4%B9%E4%B9%98%E8%BD%A6%E5%8D%A1%EF%BC%88%E7%88%B1%E5%BF%83%E5%8D%A1%EF%BC%89>

操作流程



17.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二、便民服务事项（人社）

18.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在常住地户籍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18.1 需提供要件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社保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A4%B1%E4%B8%9A%E7%99%BB%E8%AE>

[%B0](#)

操作流程



18.失业登记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19.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1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社保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B0%B1%E4%B8%9A%E7%99%BB%E8%AE>

[%B0](#)

操作流程



19.就业登记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20.《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发放范围是按照规定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新就业或重新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劳动者、其他劳动者等。

20.1 需提供要件

二寸照片两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社保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3%80%8A%E5%B0%B1%E4%B8%9A%E5%88%9B%E4%B8%9A%E8%AF%81%E3%80%8B%E7%94%B3%E9%A2%86>

操作流程



20.《就业创业证》申领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2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零就业家庭成员。持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零就业家庭审批表。低保家庭成员。持有效期内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残疾人。持本人残疾人证、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单亲抚养未成年者。持本人的离婚(丧偶)相关证明,户口簿证明抚养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持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结婚证,配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定期定量抚恤金补助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被抚养子女的居民户口簿本人页（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定期定量抚恤金补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零就业家庭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烈属与烈士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⑧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法院判决（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革命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⑯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⑰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⑱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社保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B0%B1%E4%B8%9A%E5%9B%B0%E9%9A%BE%E4%BA%BA%E5%91%98%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A1%A5%E8%B4%B4%E7%94%B3%E9%A2%86>

操作流程



2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2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 2 名及 2 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位抚养未成年人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优抚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零就业家庭认定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 ⑧本人与烈士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⑪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⑫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 ⑬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社保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B0%B1%E4%B8%9A%E5%9B%B0%E9%9A%BE%E4%BA%BA%E5%91%98%E8%AE%A4%E5%AE%9A>

操作流程



2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三、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2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城乡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收入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临时救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村委会)

⑧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家庭财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经济核对中心）
- ⑩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⑫暂住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⑬责任认定（资料来源：其他-火灾、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由主管部门出具）
- ⑭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2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8%B4%E6%97%B6%E6%95%91%E5%8A%A9%E5%AF%B9%E8%B1%A1%E8%AE%A4%E5%AE%9A>

操作流程



2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24.临时救助金给付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事故当事人提供的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城乡低保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④临时救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村委会)
- ⑤家庭财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经济核对中心)
- ⑥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收入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责任认定(资料来源:其他-火灾、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由主管部门出具)
- ⑪代理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⑬暂住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⑭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⑮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2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8%B4%E6%97%B6%E6%95%91%E5%8A%A9%E9%87%91%E7%BB%99%E4%BB%98>

操作流程



24.临时救助金给付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25.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申请边缘一般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一是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二是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符合当地边缘标准。三是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规定条件。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失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房产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子女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劳动能力认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收入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⑨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有关迁移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承包土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5%AE%B6%E5%BA%AD%EF%BC%88%E4%BD%8E%E4%BF%9D%E8%BE%B9%E7%BC%98%E5%AE%B6%E5%BA%AD%EF%BC%89%E8%AE%A4%E5%AE%9A>

操作流程



25.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询。

26.特困人员认定

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以上三点条件的。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7%89%B9%E5%9B%B0%E4%BA%BA%E5%91%98%E8%AE%A4%E5%AE%9A>

操作流程



26.特困人员认定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

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27.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就业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结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三无”人员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学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残疾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⑩低保申请书（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 ⑪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授权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申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⑮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⑯迁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9F%8E%E4%B9%A1%E6%9C%80%E4%BD%8E%E7%94%9F%E6%B4%BB%E4%BF%9D%E9%9A%9C%E5%AF%B9%E8%B1%A1%E8%AE%A4%E5%AE%9A>

操作流程



27.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2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28.1 需提供要件

①被遣送（驱逐）出境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申请人感染 HIV 的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申请人父母重残、服刑、重度精神疾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病残儿童需要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申请人近期 2 寸免冠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⑫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A%8B%E5%AE%9E%E6%97%A0%E4%BA%BA%E6%8A%9A%E5%85%BB%E5%84%BF%E7%AB%A5%E8%AE%A4%E5%AE%9A%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2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29.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具有本地户籍并在我市辖区内居住的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对年满或超过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不受年龄限制可继续持有《儿童福利证》，直到完成学业为止。

29.1 需提供要件

①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申请人感染 HIV 的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申请人父母重残、服刑、重度精神疾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病残儿童需要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申请人近期 2 寸免冠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⑪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AD%A4%E5%84%BF%E6%95%91%E5%8A%A9%E8%B5%84%E6%A0%BC%E8%AE%A4%E5%AE%9A%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29.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29.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3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持有《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的残疾人。

30.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②城乡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③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⑦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⑧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⑨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9B%B0%E9%9A%BE%E6%AE%8B%E7%96%BE%E4%BA%BA%E7%94%9F%E6%B4%BB%E8%A1%A5%E8%B4%B4%E8%B5%84%E6%A0%BC%E8%AE%A4%E5%AE%9A%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3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3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人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31.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9%87%8D%E5%BA%A6%E6%AE%8B%E7%96%BE%E4%BA%BA%E6%8A%A4%E7%90%86%E8%A1%A5%E8%B4%B4%E8%B5%84%E6%A0%BC%E8%AE%A4%E5%AE%9A%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3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32.90 岁、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居(村)民委员会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区、县(市)民政局审批”的程序进行，高龄补贴按季度审批、发放，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32.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本人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代办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军队离退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90%E5%B2%81%E3%80%81100%E5%B2%81%E4%BB%A5%E4%B8%8A%E9%AB%98%E9%BE%84%E8%80%81%E4%BA%BA%E7%94%9F%E6%B4%BB%E8%A1%A5%E8%B4%B4%E7%94%B3%E6%8A%A5>

操作流程



32.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3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33.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 18 周岁在读孤儿）

孤儿。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在校读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7%94%B3%E8%AF%B7%E7%BB%AD%E5%8F%91%E5%AD%A4%E5%84%BF%E5%9F%BA%E6%9C%AC%E7%94%9F%E6%B4%BB%E8%B4%B9%EF%BC%88%E5%B9%B4%E6%BB%A1%2018%20%E5%91%A8%E5%B2%81%E5%9C%A8%E8%AF%BB%E5%AD%A4%E5%84%BF%EF%BC%89>

操作流程



33.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询。

34.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

34.1 需提供要件

- ① 低保身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 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 能力评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 ⑥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⑦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⑧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34.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②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7%94%B3%E8%AF%B7%E5%8A%9E%E7%90%86%E4%BD%8E%E4%BF%9D%E5%AE%B6%E5%BA%AD%E5%A4%B1%E8%83%BD%E8%80%81%E4%BA%BA%E6%8A%A4%E7%90%86%E8%A1%A5%E8%B4%B4>

操作流程



34.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3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87799029 进行咨询。

四、便民服务事项（卫健）

3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伤残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①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②女方年满 49 周岁；
- ③曾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④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

35.1 需提供要件

- ①《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②夫妻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

核发)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含生育的子女)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⑤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⑥《残疾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⑧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5%AE%B6%E5%BA%AD%E7%89%B9%E5%88%AB%E6%89%B6%E5%8A%A9%E9%87%91%E2%80%94%E4%BC%A4%E6%AE%8B>

操作流程



3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伤残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99029 咨询。

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并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并发症，且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人员。

36.1 需提供要件

① 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居民户口簿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一寸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申请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⑧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计生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5%AE%B6%E5%BA%AD%E7%89%B9%E5%88%AB%E6%89%B6%E5%8A%A9%E9%87%91%E2%80%94%E4%B8%89%E7%BA%A7%E4%BB%A5%E4%B8%8A%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6%89%8B%E6%9C%AF%E5%B9%B6%E5%8F%91%E7%9>

操作流程



3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99029 咨询投诉。

3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方年满 49 周岁；

曾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独生子女死亡；

37.1 需提供要件

①《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②夫妻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含生育的子女）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⑤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⑥独生子女《死亡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死亡证明-申请人自备）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⑧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5%AE%B6%E5%BA%AD%E7%89%B9%E5%88%AB%E6%89%B6%E5%8A%A9%E9%87%91%E2%80%94%E6%AD%BB%E4%BA%A1>

操作流程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死亡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99029 咨询。

38.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已婚居民，终生未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没有因婚姻关系形成的继子女和过继过子女的；男满 60 周岁和女满 55 周岁人员；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人员。

38.1 需提供要件

①《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⑤个人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⑥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7%94%B3%E6%8A%A5%E7%BB%88%E7%94%9F%E6%9C%AA%E7%94%9F%EF%BC%88%E5%85%BB%EF%BC%89%E8%82%B2%E8%A1%A5%E5%8A%A9%E8%B4%B9>

操作流程



38.申报终生未生（养）育 补助费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一般在满足年龄条件的第二年到户籍所在的社区申报。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99029 咨询。

39.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因婚姻关系变动的、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光荣证》遗失等情形，可以给予换取和补领。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结婚证或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夫妻双方个人婚育情况承诺书(资料来源：计生窗口提供)
- ③夫妻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光荣证原件或光荣证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换领新证的同时，应当交回原证。

3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服务大厅计生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6%8D%A2%E5%8F%96%E5%92%8C%E8%A1%A5%E9%A2%86%E7%8B%AC%E7%94%9F%E5%AD%90%E5%A5%B3%E7%88%B6%E6%AF%8D%E5%85%89%E8%8D%A3%E8%AF%81>

操作流程



39.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779902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0.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或关停企业退休人员；未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的。

40.1 需提供要件

以下全部要件复印件一式三份

- ①本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户口本（首页、本人页）；（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 ④结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死亡证明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证明，关停企业证明（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个人声明；（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⑧提供本人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银行卡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卡复印在一张纸上，备注可联系电话）；（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资格确认表；（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⑩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7%94%B3%E6%8A%A5%E4%BC%81%E4%B8%9A%E5%85%B3%E5%81%9C%E3%80%81%E4%B9%B0%E6%96%AD%E4%BA%BA%E5%91%98>

[%E7%8B%AC%E7%94%9F%E5%AD%90%E5%A5%B3%E7%88%B6%E6%AF%8D%E9%80%80%E4%BC%91%E8%A1%A5%E5%8A%A9%E8%B4%B9](#)

操作流程



40.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99029 咨询。

41.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未就业且未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的。男满 60 周岁和女满 55 周岁人员。

41.1 需提供要件

①《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或死亡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个人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⑥无业证明（提供参保清单或未参保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7%94%B3%E6%8A%A5%E4%BB%8E%E6%9C%AA%E5%B0%B1%E4%B8%9A%E4%BA%BA%E5%91%98%E7%8B%AC%E7%94%9F%E5%AD%90%E5%A5%B3%E9%80%80%E4%BC%91%E8%A1%A5%E5%8A%A9%E8%B4%B9>

操作流程



41.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一般在满足年龄条件的第二年到户籍所在的社区申报。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799029 咨询。

4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本人为农业户口，户籍为我区居民，1933年1月2日后出生，年满60周岁，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42.1 需提供要件

①《资格确认申请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②夫妻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含生育的子女）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⑤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⑥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6%9C%E6%9D%91%E9%83%A8%E5%88%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5%AE%B6%E5%BA%AD%E5%A5%96%E5%8A%B1%E6%89%B6%E5%8A%A9%E9%87%91>

操作流程



4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金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

-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
-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户籍所在地社区咨询。

五、便民服务事项（房产）

4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3.1 需提供的要件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不动产权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⑨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 ⑬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4%BD%8F%E6%88%BF%E5%9B%B0%E9%9A%BE%E5%AE%B6%E5%BA%AD%EF%BC%88%E5%BB%89%E7%A7%9F%E4%BD%8F%E6%88%BF%EF%BC%89%E7%A7%9F%E8%B5%81%E8%A1%A5%E8%B4%B4%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4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43.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4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4.1 需提供的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⑦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4%BD%8F%E6%88%BF%E5%9B%B0%E9%9A%BE%E5%AE%B6%E5%BA%AD%EF%BC%88%E5%BB%89%E7%A7%9F%E4%BD%8F%E6%88%BF%EF%BC%89%E5%AE%9E%E7%89%A9%E9%85%8D%E7%A7%9F%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4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4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4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5.1 需提供的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⑦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⑧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⑪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4%BD%8F%E6%88%BF%E5%9B%B0%E9%9A%BE%E5%AE%B6%E5%BA%AD%EF%BC%88%E5%BB%89%E7%A7%9F%E4%BD%8F%E6%88%BF%EF%BC%89%E4%BD%8F%E6%88%BF%E4%BF%9D%E9%9A%9C%E5%8F%98%E6%9B%B4>

操作流程



4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45.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46.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6.1 需提供的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单身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⑨公有租房租赁合同或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公有租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⑫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⑬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⑭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⑮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⑰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⑱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⑲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⑳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4%BD%8F%E6%88%BF%E5%9B%B0%E9%9A%BE%E5%AE%B6%E5%BA%AD%EF%BC%88%E5%BB%89%>

操作流程



46.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

46.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7.1 需提供的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 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⑨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4%BD%8F%E6%88%BF%E5%9B%B0%E9%9A%BE%E5%AE%B6%E5%BA%AD%EF%BC%88%E5%BB%89%E7%A7%9F%E4%BD%8F%E6%88%BF%EF%BC%89%E7%A7%9F%E8%B5%81%E8%A1%A5%E8%B4%B4%E5%B9%B4%E5%AE%A1>

操作流程



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47.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48.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8.1 需提供的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⑦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4%BD%8F%E6%88%BF%E5%9B%B0%E9%9A%BE%E5%AE%B6%E5%BA%AD%EF%BC%88%E5%BB%89%E7%A7%9F%E4%BD%8F%E6%88%BF%EF%BC%89%E5%AE%9E%E7%89%A9%E9%85%8D%E7%A7%9F%E5%B9%B4%E5%AE%A1>

操作流程



48.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48.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49.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9.1 需提供的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或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⑦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4%BD%8F%E6%88%BF%E5%9B%B0%E9%9A%BE%E5%AE%B6%E5%BA%AD%EF%BC%88%E5%BB%89%89>

操作流程



49.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49.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50.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E%E6%94%B6%E5%85%A5%E4%BD%8F%E6%88%BF%E5%9B%B0%E9%9A%BE%E5%AE%B6%E5%BA%AD%EF%BC%88%E5%BB%89>

操作流程



50.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

50.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5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 1 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 5 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1.1 需提供要件

- ① 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在沈阳连续缴纳 1 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⑬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⑭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⑯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⑰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⑱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⑲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4%BF%9D%E9%9A%9C%E7%94%B3%E8%AF%B7>

操作流程



5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51.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99003咨询。

52.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2.1 需提供要件

- ① 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 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⑬ 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⑭ 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⑯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⑰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⑱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⑲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5%AE%9E%E7%89%A9%E9%85%8D%E7%A7%9F%E5%A4%8D%E6%A0%B8>

操作流程



52.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复核

52.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99003 咨询。

53.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 1 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 5 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3.1 需提供要件

- ① 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在沈阳连续交纳 1 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 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⑬ 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⑮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⑯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⑰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7%A7%9F%E8%B5%81%E8%A1%A5%E8%B4%B4%E5%B9%B4%E5%AE%A1>

操作流程



53.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年审

53.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99003 咨询。

54.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 1 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 5 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4.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③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⑤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⑧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4%BF%9D%E9%9A%9C%E5%8F%98%E6%9B%B4>

操作流程



54.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54.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99003 咨询。

55.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 1 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 5 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5.1 需提供要件

- ①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在沈阳连续交纳 1 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⑫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⑬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4%BF%9D%E9%9A%9C%E8%B5%84%E6%A0%BC%E7%BB%88%E6%AD%A2>

操作流程



55.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5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99003 咨询。

56.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 1 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 5 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6.1 需提供要件

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99%BB%E8%AE%B0%E5%A4%87%E6%A1%88%E8%AF%81%E6%98%8E%E5%BD%95%E5%85%A5>

操作流程



56.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5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57.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 1 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 5 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7.1 需提供要件

- ①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4%BD%8F%E6%88%BF%E4%BF%9D%E9%9A%9C%E6%88%B7%E7%B1%8D%E5%8C%BA%E5%9F%9F%E8%BD%AC%E7%A7%BB>

操作流程



57.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 户籍区域转移

5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58.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 1 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 5 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8.1 需提供要件

- ①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在沈阳连续交纳 1 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⑫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⑬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6%91%87%E5%8F%B7%E9%85%8D%E7%A7%9F%E6%84%8F%E5%90%91%E7%99%BB%E8%AE%B0>

操作流程



58.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 意向登记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799003 咨询。

59.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59.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②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双方原始租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5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 ②网上办：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

<http://zlpt.fcj.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9.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申请

5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99003咨询,更多详情欢迎您登录“沈阳市房屋租赁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房屋租赁政策咨询电话:82978499。交易服务平台故障电话:82978399。

60.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已取得住宅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60.1 需提供要件

①房屋租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新民屯镇人民政府一楼农业办公室（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D%8F%E5%AE%85%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99%BB%E8%AE%B0%E5%A4%87%E6%A1%88%E6%B3%A8%E9%94%80>

操作流程



60.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注销

6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799003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不配合调查、隐瞒真实财产、出具虚假证明
3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未到达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相关标准
4	特困人员认定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人员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非沈阳市铁西区辖区内居民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父母双方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年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可延至毕业）、致孤原因消除、弄虚作假经审查核实等三类情况人员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非残疾人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非残疾人

11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非低保户、非低保边缘户
12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年龄未达到90岁
13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具备劳动能力或被收养、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孤儿
1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1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户）。
23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户）。
2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户）。

2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6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7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8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9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30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属于违法建筑的;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4.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5.共有房屋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6.属于违法建筑的;7.不符合安全标准的;8.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权利的;
31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合同存续期间内未经得双方一致意见的
32	失业登记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
33	就业登记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
34	《就业创业证》申领	未按照规定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3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有相关技能且身体健康。无家庭因素、无失去土地等原因的
3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领取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除独生子女户、双女户情况以外
3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非独生子女
3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非独生子女
40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瞒报或者有领养子女的
41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非独生子女
42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3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4	残疾人证新办	非残疾人
45	残疾人证换领	非残疾人
46	残疾人证迁移	非残疾人
47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非残疾人
48	残疾人证注销	非残疾人
49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非残疾人
5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非残疾人
5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非残疾人

52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非残疾人
5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非残疾人
54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非残疾人
55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 (爱心卡)	非残疾人
56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 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7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 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8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9	入园残疾儿童, 小学、初中、 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 申请	非残疾人
60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 请	非残疾人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3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房产类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失业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就业状况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城乡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 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 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 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7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 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 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 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10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被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11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代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12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1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1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1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1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1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2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21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22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25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26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7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28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9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房屋租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3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户口簿	区人社部门核发
		居民身份证	区人社部门核发
3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被抚养子女的居民户口簿本人页	区人社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人社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人社部门核发
		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	区人社部门核发
32	残疾人证新办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3	残疾人证换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4	残疾人证迁移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5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6	残疾人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7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9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4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41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42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43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44	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45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补正期限：15 个工作日			

